

附表一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基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註2)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註3)
臺北市	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七元	七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元
新北市	五萬零七百元	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桃園市	五萬零三百零四元	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
臺中市	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元	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元
臺南市	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元	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
高雄市	四萬八千一百二十元	五萬六千一百四十元
金門縣、連江縣	四萬三千零二十三元	五萬一百九十四元
其餘縣(市)	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元	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

註 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
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註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辦理計畫年度公告受理時，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計算得之。

註 3：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辦理計畫年度公告受理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之金額。

附表二

每月租金上限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租金上限(每月)
臺北市	五萬五千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四萬五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四萬元
其餘縣(市)	三萬九千元

註：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二人以上，且未約定分別負擔租金者，推定為均等。

附表三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類別	身分別	證明文件
經濟 弱勢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社會 弱勢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限申請人）	戶籍資料
	原住民	戶籍資料
	遊民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二人以上	戶籍資料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災民	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其他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附表四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每月補貼金額上限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家庭成員二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二、家庭成員三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家庭成員一人且未滿四十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臺北市		八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里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淡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新竹縣、新竹市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桃園市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區、烏日區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水區、新社區、霧峰區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臺南市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四千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高雄市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	四千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元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宜蘭縣、嘉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附表五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表

金額 加碼 對象	單 身 青 年	新婚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		經濟 弱勢	社會 弱勢
		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前（含 本日）登記 結婚	一百十五年一月一 日後（含 本日）登 記結婚	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含本日）育有 未成年子女（胎 兒）	一百十五年一月 一日後（含本 日）有新生兒出 生		
補貼 金額 上限 所乘 倍數	一 點 二 倍	一點三倍	一點五倍	一人：一點四倍 二人：一點六倍 三人：一點八倍 逾三人者：每增生 育一名未成年子 女，補貼金額加碼 倍數增加零點二 倍，依此類推。	一人：二倍 二人：二點五倍 三人：三倍 逾三人者：每增生 育一名未成年子 女，補貼金額加碼 倍數增加零點五 倍，依此類推。	補貼 金額 上限 所乘 倍數	一 點 二 倍

註1：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補貼金額擇高補貼。

註2：經離婚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適用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且非一百十五年
一月一日以後（含本日）出生者，僅得適用未成年子女一人一點四倍、二人一
點六倍、三人一點八倍（依此類推）之加碼。